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43,619,4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45,631 股之 72.64%。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列 席：劉獨立董事漢興、周獨立董事玲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申請上市(櫃)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619,414 權，贊成權數 43,17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416 權。)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上市(櫃)掛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 二、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為擬上市(櫃)股份總數 10%，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619,414 權，贊成權數 43,17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5,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37,416 權。)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619,414 權，贊成權數 43,17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416 權。)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單位總數：1,000 單位。

2.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3.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000,000 股。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7 元。

5.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實際發行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實際認股權人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年資、績效、職掌、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訂可認股清冊，經董事長審核後，報請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核准。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累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說明如下：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 106 年 9 月 13 日試算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新台幣 122.95 元計算，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76 仟元（以一個月估算）、3,315 仟元、3,152 仟元、1,300 仟元、572 仟元（以十一個月估算），合計 8,615 仟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預估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 0.00 元、0.06 元、0.05 元、0.02 元及 0.01 元，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3)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619,414 權，贊成權數 43,17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416 權。)

肆、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共計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同時解任。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二」。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39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	48,887,070
董事	39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柴方文	42,286,803
董事	39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馬宏燦	42,286,803
董事	504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42,286,803
獨立董事	A101***512	劉漢興	40,668,337
獨立董事	A202***751	周玲臺	40,668,337
獨立董事	F122***903	賴志峯	40,668,337

伍、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rime Asia Investments(BVI)董事、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中華碩銓(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Viettel-CHT Co., Ltd 董事、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吳彥宏	領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代表人:柴方文	中華電信(股)公司主任秘書、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代表人:馬宏燦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總經理、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和蓮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椽(股)公司董事長兼發行人、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和蓮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漢興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獨立董事	賴志峯	永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頂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3,619,414 權，贊成權數 43,176,99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8%；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416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7 分。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新增)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	為留任專業人才所需，爰新增此條文，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 1、3 項規定。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依序條次變更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p>字說明。</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吳彥宏	政治大學法律系 瑛聲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貿處副處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柴方文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GGU)財務碩士 世界線上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財經台執行長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主任秘書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馬宏燦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109,000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漢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 (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經理、研究員	0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所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0	-
獨立董事	賴志峯	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 USA) 半導體材料工程碩士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區域經理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美商品像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aser Diode Dept.	0	-